

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日

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 FBJDHT20230469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红

委托代理人: 田磊

联系电话: 0755-25338170

乙方: 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文化大厦 906-908

负责人: 唐 伟

联系电话: 0755-83663111

为推进信访法治化改革,及时解决社会矛盾,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参与信访法治化相关工作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及要求

1、甲方依法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派驻专业人员在街道办信访大厅设立的“访前法律工作室”提供信访法治化方面以及便民法律服务等相关服务。

2、法律服务团队的要求。乙方派驻“访前法律工作室”的法律服务团队要相对固定,不得擅自随意更改。每天要保证有 2 名专业人员常驻信访大厅坐班接待来访群众,提供便民法律服务。进驻的团队成員要求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处理法律事务或者从事政府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且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法律法规及信访政策,热心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

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指定由一位资深律师与两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法律工作团队，进驻甲方“访前法律工作室”开展访前疏导、分流等相关信访法律服务工作，其中两位团队成员为常驻信访大厅接访律师，资深律师为团队首席律师，主要负责与服务单位的沟通协调，对该团队的协调、指导，以及参与甲方重大事项的处理等工作。

4、进驻单位：福保街道办事处

5、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并确保甲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条 法律服务期限及工作时间

1、双方同意本期法律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专项法律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法律服务合同，并通知乙方。

2、乙方的工作时间：

(1)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2) 在非法定时间内甲方遇突发或重大信访事件等情形，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指派一名或数名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为街道办信访工作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2、指派 2 名专业人员常驻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负责“访前法律工作室”的日常工作；

3、负责来访人员的访前接谈，了解来访事项具体情况；

4、根据诉访分离的原则，对来访事项进行甄别和判断，根据来访事项的性质，对非信访事务依法引导来访人员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合

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5、对来访人员进行政策解释，就如何循信访之外法定途径解决问题提供详细的引导服务，同时给予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6、对来访人员提出需要调解的纠纷类事项，引导来访人员申请人民调解，由属地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室组织开展调解，访前法律工作室律师参与调解工作；

7、对通过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积极引导、帮助当事人自愿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8、对行为过激或情绪激动的来访人员，协助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介入给予其必要的心理疏导，引导来访人员依法、理性、平和地表达诉求；

9、组织开展法律评估，对因职能部门处置不力导致信访问题恶化的情况展开调查，提出法律意见，为信访追责提供依据；对无理缠访闹访信访人的行为和信访事项进行法律评估，为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10、根据接访工作的具体情况，按月向街道办领导和区信访局呈报《信访法治化工作报告》；

11、专项服务内容：

适用于区信访局：参与甲方重大事项的处理，如参加信访协调会、信访复查、应急、民防重大事务等，提供决策分析、综合研判、出谋划策、监督提醒，提出法律意见等；

适用于街道办事处：参与街道“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12、甲方需要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第四条 法律服务考核机制

法律服务团队进驻后的基本要求是对来访事项的分流要达到“一降两升”和群众满意的效果，一是信访窗口信访受理数量下降，二是走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数量上升，三是通过调解途径解决问题数量上升；群众满意以满意度调查为准。对因工作能力或主观因素达不到上述目标（以季度考核为依据）的法律服务团队，由所在街道办提出申请，经区信访局

同意后，所在律师所应无条件调换。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乙方1年的专项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30万元整（¥300000元）；

2、该项费用甲方分两期支付完毕：

第一期：甲方自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即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人民币，同时乙方应当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第二期：甲方在服务结束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即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人民币，同时乙方应当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户名：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开户账号：0012100184624）。

第六条 派驻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因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需要，甲方授予乙方派驻人员如下权利：

- 1、了解甲方对外、对内活动中与承办事项的有关情况；
- 2、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3、独立开展甲方委托法律业务的权利；
- 4、自身权益受损后的救济权利。

乙方派驻人员承担如下义务：

- 1、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作风严谨，维护法律尊严；
- 2、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
- 3、对所接触到的信访案件和党政机关涉密事项及信访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 4、严禁唆使、组织信访人上访、越级上访，严禁支持、参与信访人进行的妨碍社会秩序的各种活动。

5、听从服务单位的领导工作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单位提出的信访工作范畴内的工作要求。

第七条 诚信及保密

1、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同范围内尽其一切努力并始终尽其诚信和谨慎义务。乙方应保守其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和信访人的任何机密或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2、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尽量提供完整的资料。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意见保守秘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断章取义、挪作他用或随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特别约定

- 1、甲方应为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施。
- 2、甲方应保证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3、甲方应根据业务需要，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派驻的专业人员联系；如指定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法律服务效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法律服务合同并告知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合同总价20%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因合同发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均由违约方承担。甲方因财务流程导致的迟延付款，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与甲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职务，若因乙方之过失、疏忽或错误的法律意见导致甲方

工作出现错误或其它不良社会影响以及产生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隶属街道办的访前法律工作室由街道办负责对其具体管理与考核。区信访局对各街道办访前法律工作室全面指导与监督。

2、如乙方承办律师转换律师事务所，经甲乙双方及转换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由转换的律师事务所来全部承接。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报账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7月3日

乙方：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7月3日